

# 只要解锁手机就被广告“霸屏”

## 上海警方破获本市首例非法控制手机系统案

软件内暗藏恶意代码,只要解锁手机就弹出广告,且“霸屏”播放无法跳过。你的手机中招了吗?

近日,上海闵行警方在开展夏季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暨“砺剑”专项行动中,成功破获一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这也是上海警方破获的本市首例非法控制手机系统案件。

2022年6月上旬,市民吴先生发现手机解锁后开始自动播放广告,且播放的广告无法跳过,杀毒重启后情况非但没有改善,广告播放频率反而越来越高,严重影响正常使用。吴先生维修手机时得知是手机信息系统被劫持,于是来到莘庄派出所报案。

警方调查发现,吴先生的手

机除了解锁时会自动弹出广告外,在切换后台时播放广告的软件图标也被隐藏,很明显是开发者不想让用户知道是哪款软件在“作恶”。警方对吴先生手机进行检测分析后,发现手机内安装的3款工具类软件含有监听、强制弹窗等恶意代码。

经侦查,一个通过在手机软件中内嵌强制弹窗代码、通过隐藏后台图标、软件进程的方式进行伪装、强制用户播放广告变现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闵行公安网安支队会同莘庄派出所组成专案组,第一时间搜集固定了有关证据。

8月4日早上7时,警方在闵行、浦东两地同时展开抓捕,成功

抓获犯罪嫌疑人牛某某、高某,并在现场搜出用于开发的电脑、开发平台的整改声明等证物。在牛某某的笔记本电脑中,技术人员还找到了实现监听、强制弹窗等功能的恶意代码。

经查,牛某某与高某原是某科技公司同事,2020年月中旬,两人商定由牛某某负责开发,高某负责营销,合伙通过承接广告投放赚外快。为了提高广告播放量,牛某某在开发的20余款工具类软件中,嵌入了自己开发的具有监听、强制弹窗功能的代码。为避免被用户发现删除,牛某某还添加了图标隐藏、进程隐藏功能,用户甚至无法发现弹窗广告来自哪个软件。

高某则负责在各类平台推广这些软件,提高用户下载量,一旦软件被下载安装,暗藏的恶意代码就会启动,经过牛某某设置的6小时“潜伏期”后,便会根据代码自动弹窗。

据统计,截至案发上述软件已有20余万次安装,约20%的用户被强制弹窗播放广告,牛某某与高某共非法获利20余万元。目前,两人因涉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已被闵行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据警方介绍,“百日行动”期间,上海公安网安部门围绕本市电商平台、音视频、即时通讯、网络游戏等网络应用的1200余款App重点开展网络安全监督检查,

针对网上违法有害信息、未落实用户实名制、超范围采集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了依法查处,并督促违规企业尽快落实整改措施,有力净化本市网络空间环境。

为进一步加强App监管,公安机关向网站平台发出通报,提醒应用平台加强对上架移动应用App的安全审核,完善检测手段和标准,强化对植入病毒、捆绑推广等恶意违法行为的及时发现。广大市民如发现个人手机存在“强制弹窗”“设置障碍难以关闭”等情形,可能有被病毒、恶意代码等入侵,应保存好相应证据,必要时向警方报案。

本报记者 潘高峰

本报讯(记者袁玮)盗窃30件商品,价值7000余元,还不到嫌疑女子月薪的一半,缘何要去实施盗窃?近日,虹口公安分局北外滩滨江治安派出所夏季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中成功破获一起商场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并成功串并多起案件。

7月上旬,北外滩来福士商场某商铺员工陈女士到派出所报案称,店内服装被盗。民警立即调阅商场公共视频,视频显示,当日19时30分许有一女子在店内佯装挑选商品,后趁店员不备,盗走一件女式半身裙。据陈女士介绍,该衣服价值400余元,见该女子衣着干净像是周边写字楼的白领,因此当时并未有所警觉。

民警在视频中还发现,该女子盗窃手法娴熟,神态自若,极有可能不是首次作案。在对近期周边区域商场内盗窃案件

## 女白领盗窃30件商品 总价值不到月薪一半

串并后,民警惊讶地发现该女子曾先后出现在多个商场共计20余家商铺实施盗窃,涉及被盗物品30余件,总价值在7000余元。警方很快锁定盗窃嫌疑人吴某。

在吴某家中,民警搜查出的赃物摆满了整个桌面,从衣物到食物,甚至还有刚开封的蒸汽眼罩,品种繁多如跳蚤市场。

然而,民警在审讯过程中发现,吴某任职于知名企业,收入不菲,其盗窃物品总值还不及其月收入的一半。吴某完全支付得起生活所需,也完全有财力购买这些物品。吴某坦言,由于一开始顺手牵羊没被发现,自己偷的又都是些价值不高的商品,心想即使被发现最多也就是付钱买下来而已,于是贪心作祟,开始连续伸出贼手。

目前,吴某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 家中漏水楼上邻居否认肇事

宜川路街道打造“一站式”“和事站”法治驿站 化解百姓矛盾纠纷

“小事不出楼道,大事不出街道。”记者从近日在宜川路街道举办的“宜馨法苑百姓法治驿站”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现场会上了解到,作为普陀区探索“解纷一件事”工作模式的试点样本,该街道打造的百姓法治驿站“宜馨法苑”,自今年1月运行以来,探索多部门联合接待,分级推出“普通门诊”“专家门诊”和“特需门诊”式接待,并引入法院等专业力量提升调解书法律效力,发挥司法所、派出所、结对律师事务所“三所联动”机制作用,把各类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在萌芽状态、基层一线,取得良好成效。

### 居民“遇事就地解决”

近日,王阿姨的一块心病总算“治愈”了。她住在某高层小区3楼,大约半年前发现家中漏水,怀疑是4楼邻居家卫生间倒灌导致。然而,4楼邻居却予以否认,称自己也是受害者。双方多次请物业查看检修,物业一度也查不出原因。为此,王阿姨来到“宜馨法苑”寻求帮助。经多方调查,发现是一根断裂的竹片堵塞了楼内管道,疑似物业人员以往疏通管道时不小心遗留。小区居委、物业以及

当事邻居双方通过“宜馨法苑”共同分析、协商,最终达成协议,物业负主要责任并对业主进行赔偿。今年1月,位于华阴路的“宜馨法苑百姓法治驿站”正式运行,至今共受理矛盾纠纷事项38件,成功调处化解21件,其他正在有效推进中。“宜馨法苑”开辟接待受理、分类调解、综合办公“三大功能区”,受理事项范围广,涵盖日常群众来信来访、“12345”市民热线、“110”非警务警情及区法院和区司法局调解程序前置的矛盾纠纷等。

以居民“遇事找到说法”“遇事仅跑一地”和“遇事就地解决”为目标,“宜馨法苑”进一步整合资源力量,做优“一门式受理”、集成方法手段,强化科技支撑,将百姓法治驿站,建设成回应群众诉求、调处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终点站”。

### 调解书具法律效力

宜川路街道辖区内多是大型居民区,其中不乏老旧小区和动迁小区。邻里之间,家庭内外,矛盾纠纷类型较多。而调解这些矛盾,则往往需要多部门齐心协力。

以往在这类矛盾调解中,居民常

抱怨资源分散不好找,调解员权威不高且调解方式陈旧,成功率低。针对这一痛点,在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信访办等部门协调下,“宜馨法苑”试点多部门联合接待。7月以来,每周二和周四,各委办局都派专人驻点“宜馨法苑”为群众答疑解惑。通过“闭环式,一站式,一条龙”的服务方式,力争让群众在这里得到满意答复。

前不久,一对感情破裂的情侣来到“宜馨法苑”,女方控诉男方这些年来以各种名目骗取了其30万元钱财用于挥霍,而在调解员、律师和普陀区法院的法官面前,男方对此并不否认。他提出每个月返还1万元,30个月还清的方案。“放在以前,这个方案我肯定不答应。”人民调解员老宋说,“执行力太差,有些老赖视我们出具的调解意见书如无物。即便当事人带着调解书去法院起诉,也可能遇到不受理的情况。”然而这一次,普陀区法院的下沉法官现场对调解意见书进行了司法确认,这意味着这份调解书具备判决书的法律效力,如该男子将来拒不执行,女方可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本报记者 江跃中

## 征收故事

### 申请“托底”,弟弟拿征收款的算盘落空了

赵先生承租的公房征收了。征收过程中,赵先生弟弟赵某作为户籍在册人员曾被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机关认定为居住困难保障对象,但最终竟没获房屋征收补偿利益。

赵先生和赵某系同胞兄弟,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原承租人为赵先生的母亲。1982年,赵某和成女士结婚,生有一子小赵。1986年,赵某的单位为一家三口分配了一套两居室的福利公房,之后赵某一家搬出了系争房屋。1980年,赵先生和胡女士结婚,1986年生有一女小胡。胡女士婚后户口迁入系争房屋,赵先生一家一直居住在系争房屋。父母亲去世以后,2001年2月,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赵先生。2001年,闻

听系争房屋可能要被征收的消息,为了获得房屋动迁“人头费”,赵某一家三口在赵先生的帮助下将户口迁入系争房屋。但盼望中的房屋动迁直到20年后才真正实施。

2021年5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听闻消息,赵某要求哥哥为该户申请居住困难保障补贴(俗称“托底”),赵先生开始有顾虑,担心蛋糕做大了自己一家未必能多分,如果赵某在后期分割中胃口大了,自己一家很可能要吃大亏。赵某一家为打消赵先生的顾虑,多次表达自己只拿因托底而增加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赵先生申报了该户申请居困的材料,房管部门将该户6位户籍在册人员认定为居住困难保障对象并进行了公示。但由

于该户房屋面积稍大,经托底计算,该户托底后所应获得的房屋征收补偿款总额相比不托底时增加寥寥。而此时赵某看到自己一家被列为认定居困人员公示名单,以为胜券在握,迫不及待要和赵先生均分征收补偿利益。赵先生多次和征收部门沟通,坚持该户不要求认定居困,放弃托底保障。2021年7月18日,赵先生和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在无托底保障内容的情况下,约定该户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531万余元。赵某一家在和赵先生沟通无果后,把赵先生一家告上了法院。

赵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赵某一家不能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无权分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本案的关键问题是,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中没有认定居困,协议中没有托底保障的内容。上海法院处理这类案件的司法裁判口径中明确提出,征收过程中,该户人员曾被认定为居住困难保障对象并已进行公示,但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该户未选择按照居住困难户保障补偿安置条件签约,在协议有效的情况下,上述对签约方式的选择属于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处分。在征收补偿利益分割认定时,应根据协议约定,结合案件事实,在被安置人之间分割利益,而不能仅依据公示居住困难对象材料或征收部门出具该当事人属于居住困难保障对象的情况说明,而直接认定其享有征收补偿利益。因此,在征收补偿协议无

约定的情况下,应当对户籍在册人员的同住人身份逐一认定,原告赵某一家因曾享受过公房福利,当然应该排除同住人地位。

赵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法庭采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归属被告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  
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